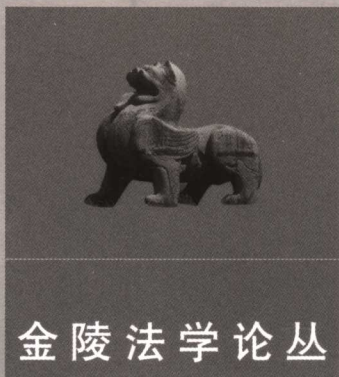




J I N L I N G
F A X U E
L U N C O N G

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

李玉生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金陵法学论丛

J I N L I N G
F A X U E
L U N C O N G

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

李玉生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 / 李玉生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2
(金陵法学论丛; 15)
ISBN 7-81101-431-9/D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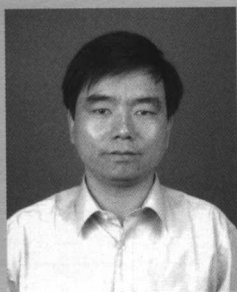
I. 唐... II. 李... III. 唐律—研究
IV. 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0554 号

书 名 唐令与中华法系研究
作 者 李玉生
责任编辑 朱海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 83598077 (传真) 83598412 (营销部) 83598297 (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32 千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101-431-9/D · 77
定 价 25.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李玉生，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系，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6项，主编及与他人合著著作10部，主编、参编教材6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总 序

21 世纪正在快速地向我们的世界走来。

在即将迈向另一个新世纪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在深深地关切着我们国家社会变革的进程,关切着伴随社会转型而展开的走向现代法治国家的时代趋势,也关切着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所出现的机遇和面临的挑战。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法学研究工作的开展,为繁荣和发展中国法学尽绵薄之力,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学研究丛书。

《金陵法学论丛》的学术宗旨和研究范围是:顺应世界法律发展的进程和规律,探讨法律发展与社会进步的互动关系及其社会哲学基础;建构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系统;比较不同国家法律文明成长的独特道路,以及法制现代化的多样化模式和发展趋势;研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发展的基本原理、目标模式,揭示法制转型的基本条件、动力及规律;深入研究法律传统与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内在关联及其机制;考察依法治国进程中部门法制的发展、完善乃至现代化的基本特征、走向及实现途径;组织翻译出版外国学者在法律发展和比较法律文化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力作,以借鉴、吸收世界法律的文明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既具理论价值又有实践意义的学术探索。

《金陵法学论丛》是一套以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律文化、法制现代化和部门法学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学术丛书。这套丛书以江苏省人民政府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以法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的长期学术积累为基础,由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组织编撰。我们计划每年推出若干本专著,认准方向,坚持不懈,使论丛成为我校高层次法学理论成果荟萃的一方学术园地。我们深知,要使这样的构想成为现实,除了仰赖海内外法学界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仍需我校全体法学同仁的努力拼搏和严谨踏实的学术研究工作。

《金陵法学论丛》的顺利出版,得益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我校法学理论重点学科的支持和资助,也得到了海内外友人的光顾与帮助,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也给予了全力支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谢忱。我们坚信,伴随着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以及法学研究工作的深入拓展,我们一定会以学术研究的有价值的成果,促进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进程,回应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对中国法学工作者的历史期待。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1
二、唐令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3
三、本书的研究目标与主要观点	13
第一章 唐代法律体系概览	17
一、唐代法律体系的构成	17
二、《唐六典》与唐代法律体系	27
三、唐代法律体系的特点	33
第二章 唐令的历史渊源	39
一、令的起源及其在秦汉的发展	39
二、魏晋律令分野与令的法典化	48
三、唐前令的进一步发展及令法典的编纂方法	60
第三章 唐令的制定、修改与篇目结构	65
一、唐令制定与修改的程序	65
二、唐令的制定与修改	69
三、唐令的篇目结构	83
第四章 唐令的主要内容述论	97
一、确保皇帝至尊地位的制度措施	97
二、确立了国家机构组织与公务制度	100
三、规定了官吏管理制度	108
四、规定了唐代的基本经济制度	113
五、规定了户籍、教育和科举制度	117
六、规定了唐代社会的等级礼制	120

第五章 唐令的性质定位	124
一、唐令性质问题的学术史考察	124
二、不应以现代部门法的观念来认定唐令的性质	129
三、唐令是唐代的基本制度法	137
第六章 唐令与礼的关系	150
一、唐礼概述	151
二、唐令与礼的基本精神	159
三、纳礼入令：唐令内容与礼的关系	165
四、唐令与礼的衔接关系	170
第七章 唐令与中华法系	174
一、唐令与中华法系的形成	174
二、唐令与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	177
三、唐令与中华法系的现代价值	183
附录一 《永徽令·东宫诸府职员令》	189
附录二 《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	196
主要参考文献	202
后 记	212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意义

众所周知,唐代法制是中国传统法制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中华法系的成熟与完备时期。近代以来,随着中国法律史学科体系的建立,学者们采用西方近现代法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在唐代法律史领域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出版和发表了一大批专著和论文。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目前的唐代法律史研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本书有关,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方面,忽视对唐代法律体系的研究,甚至存在着错误的认识。在以往的唐代法律史研究中,学者们往往从法律形式的角度来认识唐代的法律体系。如在众多的中国法制史著述和论文中,作者们都是以法律形式为题来阐述唐代的律、令、格、式四部法典,而没有或忽视了进一步从法律体系的角度去看待唐代的律、令、格、式四部法典。一种颇有影响的观点甚至认为,唐代的法律体系同我们现代的法律体系一样,也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受其影响,许多学者都从现代部门法的角度来概括与阐述唐代法律的内容,从而构建了唐代法律史研究的基本框架。其实,中国古代法有着自己独特的法律体系架构,在唐代主要表现为一种以律、令、格、式为主的法律体系。诚然,从现代部门法的角度来概括和阐述唐代法律的内容,可以打通中国传统法律与现代法律之间的联系,有助于更好地为中国当代的法制建设提供历史的资源,因而这种研究方法有其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按照现代部门法对唐代法律的内容进行概括、阐述,甚至“研究”绝不意味着唐代的法律体系也是由这种现代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因此,从法律体系的角度研究唐代法律,可以使我们对唐代法制达到一种还原式的理解。

另一方面,就唐代法律的表现形式而言,存在着偏重对唐律的研究,而很少或忽视研究包括唐令在内的唐代其他法律形式和内容。通过对唐代法律史现有研究成果的检索可以发现,绝大多数都是有关唐律的,而研究包括唐令在内的唐代其他法律形式及其内容的成果则很少;现有的中国法制史



教科书除了在立法部分提及唐令和唐代其他法律形式之外,基本上是叙述唐律即《唐律疏议》的内容,对唐代法制特点的总结也往往建立在唐律即《唐律疏议》的基础上,甚至有的学者至今仍然不能很好地区分唐代的令和皇帝的诏令。^①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唐律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而包括唐令在内的唐代其他法典则因为种种原因而未能完整地流传下来;另一方面显然也同我们认识上的偏颇有关,提及唐代法律,我们常常只想到唐律,因而未能重视整理与研究包括唐令在内的唐代其他法律形式。相反,倒是日本学者非常重视对包括唐令在内的唐代其他法律形式的研究,他们花费很大的力气进行唐令的整理与复原工作,并将唐代国家称之为“律令国家”就表明了这一点。

实际上,如果说唐代法制是中国古代法和中华法系的成熟与完备时期,那么,唐代法制的成熟与完备首先表现在立法方面,即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对此,唐代人自己说得很清楚:“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②宋代人也总结说:“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③由此可见,唐代成文法律的体系是由律、令、格、式所组成的。对于唐代的这种法律体系,日本学者往往称之为律令法体系或律令法系。而在唐代这种主要由律、令、格、式组成的法律体系中,“令”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部门法或法典,它规定了唐代国家从机构设置、官吏管理到政务活动等各方面的基本制度,《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云:“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因此,从法学的角度开展对唐令及其与中华法系关系的研究,应当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可以进一步明确唐令在唐代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从而拓展唐代法律史的研究视野。在唐代的法律体系中,除了律,还有包括令、格、式在内的其他法律部门,其中,唐令就是与唐律处于同等地位的法律。很多学者始终囿于对秦汉时期律令关系的认识,混淆了魏晋以后作为独立法典的令和皇帝的诏令,认为“中国古代的成文法以律为主,辅之以令”。实际上,自

① 如有学者在著述中谈到唐令时,仍将宋代人整理的《唐大诏令集》作为唐令的一部分对待。参见陈鹏生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②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③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从魏晋时期明确区分了律、令之间的性质与关系以后,发展到唐代,令早已成为中国古代所制定的一部与律并行的基本法典。唐令作为唐代国家制定的一部法律,是国家日常管理和政务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它在唐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丝毫不比唐律来得低。正如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所说:“在律令中,用于对人民统治的,最重要的还是令。”^①因此,充分认识唐令在唐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利于我们进一步重视开展对唐令的研究,从而拓展唐代法律史的研究视野。

其次,深入揭示唐令的主要内容,有利于增强对唐代法制丰富性的认识。由于学术界往往认为唐律是“诸法合体”的法典,因而关于唐代法制的内容大多限于唐律。然而,事实上唐律仅仅是一部刑法典,唐代法律的许多内容并不在唐律之中,而存在于唐令之中。例如,关于唐代婚姻制度中的“七出三不去”的规定,由于《唐律疏议》的引用,我们过去常常认为是规定于唐律之中的,实际上,它规定于唐令之中。又如,关于唐代诉讼法的内容,我们过去也认为规定于唐律的《捕亡律》和《断狱律》之中,但只要认真地考察唐令,就会发现,《狱官令》才是唐代的诉讼法规。此外,有关唐代国家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官员的选拔任用、品级待遇、考核奖惩以及户口、土地赋税等的系统规定,都存在于唐令之中。可以说,唐代国家几乎所有的日常管理和政务活动,基本上都纳入了法制的轨道。这样,对于唐代制度史的研究,就再也不是历史学家的专利,而成为一个与法制史紧密联系的问题。

最后,通过对唐令与中华法系关系的研究,揭示唐令对中华法系形成的影响,可以进一步说明唐令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中华法系形成于隋唐时期,隋唐法制特别是唐代法制对中华法系的形成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但过去学术界往往只注意唐律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而没有注意到唐代其他法律尤其是唐令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实际上,唐令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绝对不亚于唐律。因此,开展唐令与中华法系的研究,可以使我們进一步充分认识唐令在中华法系中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中华法系法律渊源的多样性和法律内容的丰富性。

二、唐令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近代以来,在国际学术界特别是中日法律史学界的共同努力下,关于唐

^① 池田温:《唐代的律令》,载《中山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令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当然,与日本学者比较,我国法律史学界对于唐令的研究则显得相当薄弱,亟待进一步加强。

(一) 中国学者关于唐令的研究

中国法律史学者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开始了对唐令的探讨。如清末著名的法学家沈家本先生在其《历代刑法考·律令四》“唐令”条中写道:“《唐令》一书,宋时具在,今亡矣。《新志》及《六典》并云一千五百四十六条,《旧志》及《会要》并云一千五百九十条,或开元后有所增益。”^①其后,1934 年,陈顾远先生在《中国法制史》一书中在把中国古代“令”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的基础上,论述了唐令的法典地位及其与隋《开皇令》的篇目异同。他说:“六朝隋唐,令有专典也。……唐兴,令在武德中裴寂等与律同撰;至贞观初,又由房玄龄等刊定,计令二十有七,分三十卷,一千五百余条,与律格式同为唐之正式法典。……至于唐令之纲目,阙于隋开皇令者,为行台诸监职员、学、封爵俸廩、假宁,增于开皇令者,医疾、营缮等;并将开皇令之宫卫军防、仓库厩牧,各分立之;余除将诸省台职员改为三师三公台省职员、诸寺监职员改为寺监职员、诸卫职员改为卫府职员、东宫职员改为东宫王府职员、诸州郡县镇戍职员改为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命妇职员改为内外命妇职员外,皆同。其书至宋尚存。但唐代之令,其中尤有武德令、贞观令、永徽令、开元令之别;今皆不可详考,惟知贞观令为一千五百四十六条,开元令在宋仍存耳。”^②此外,随着敦煌文书的发现,我国学者也探讨了其中的唐令写本。如 1919 年,王国维对日本学者狩野直喜从英国伦敦博物馆抄录的唐写本职官书残卷进行了鉴定,认定为唐令。^③1943 年,金毓黻先生在《敦煌写本天宝官品令考释》^④一文中对敦煌发现的唐写本天宝令式表残卷进行了研究。但总的来说,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法律史学界有关唐令的研究

①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29 页。

②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中国书店 1988 年影印版,第 107~109 页。1963 年,陈先生在他的另一部著作《中国法制史概要》中仍基本坚持了这一看法。参见氏著:《中国法制史概要》,三民书局 1977 年第 5 版,第 69~71 页。

③ 王国维:《唐写本残职官书跋》,见《观堂集林》卷二十一,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007~1009 页。后经学者进一步研究,为唐《永徽令》之《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的一部分。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80 页以下。

④ 金毓黻:《敦煌写本天宝官品令考释》,载《说文月刊》1943 年 3 卷 10 期。后经学者进一步研究,为唐写本天宝令式表残卷。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55 页以下。

成果不多,远没有像唐律研究那样受到学术界的重视。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随着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大陆的复兴,对唐令问题的研究逐渐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1981年,王永兴先生发表《唐〈田令〉研究》^①一文。他利用传世文献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在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之外,对佚失的唐《田令》补充遗文十条,验证三条,可资商榷者三条,指出唐《田令》中包括永业口分田制、贵族官员受永业田制、职分田制、公廨田制、屯田制、驿封田制、僧尼道士给田制、工商给田制,并探讨了唐《田令》的渊源。1982年,陈仲安先生在《律令格式》^②一文中对唐令作了简短而精当的论述。1988年,宋家钰先生在其所著《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一书中提出应当按照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构成的自身特点来探讨唐代的户籍法和均田制问题,认为唐朝的户籍法表现为以《户令》为主的有关民户的各种规定,土地法(包括均田制)表现为以《田令》为主的有关各级官府和官、民占有土地的规定。由此出发,作者在进一步对唐《户令》、《田令》的复原问题提出补充和修订意见的基础上,详细研究了唐朝户籍法和均田制的主要内容、实施状况以及户籍法与均田制的关系。应当说,这一研究思路值得重视。1990年,杨际平教授在《唐田令与“均田令”、“已受田”与“见营田”的关系》^③一文中也对唐代《田令》与“均田令”的关系问题作了探讨。1987年,楼劲先生根据敦煌文献P.2819号所载唐《公式令》残卷,探讨了其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④1988年,徐庆全在《关于〈新唐书·食货志〉所载田令颁行年代》^⑤一文中就《新唐书·食货志》所记载的唐《田令》的颁行年代进行了考证。1989年,刘俊文教授出版《敦煌吐

① 王永兴:《唐〈田令〉研究——从〈田令〉和敦煌文书看唐代土地制度中的几个问题》,见《纪念陈垣诞辰一百周年史学论文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0~244页。

② 陈仲安:《律令格式》,载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82年第4辑。该文后收入《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隋唐五代史”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243页。

③ 杨际平:《唐田令与“均田令”、“已受田”与“见营田”的关系》,载《历史教学问题》1990年第5期。

④ 楼劲:《伯2819号残卷所载公式令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载《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2期。

⑤ 徐庆全:《关于〈新唐书·食货志〉所载田令颁行年代》,载《北京师院学报》1988年第4期。

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①一书,其中对敦煌文献唐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开元《公式令》残卷以及天宝“令式表”残卷进行了详尽的考释,极便学者利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韩国磐先生在其所著《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一书中,针对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中关于唐代各个时期的令篇名详于开元时的两次令而略于武德、贞观、永徽令的情况,根据隋《开皇令》和相关史料,对唐《武德令》、《贞观令》和《永徽令》的篇目进行了列表讨论,并提出“唐令篇数,综合诸令来看,应不止于三十三篇。《礼令》、《时令》即在此三十三篇之外”^②。与此同时,中国法律史学者也开始了对于唐令的研究。霍存福教授在翻译《唐令拾遗》的过程中,从唐令复原角度,就唐令与唐式、唐令与礼的关系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③钱大群先生于1995年发表《律令格式与唐律的性质》^④一文,其中针对“律令格式皆刑法”说,就唐令的性质特点进行了仔细的分析,令人信服。李玉生则在概述中国古代“令”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主要以唐令为依据,探讨了中国古代“令”的特点。^⑤其在另一篇论文《关于唐代律令格式的性质问题》^⑥中结合唐代律、令、格、式性质问题的讨论,提出“唐令是以行政法律规范为主,同时包含民事法律规范、诉讼法规范、军事法规范等多种部门法规范的综合性法典”的观点。其后,在《唐代法律体系研究》^⑦一文中,他又进一步从法律体系的角度,论证了唐令在唐代法律体系中所具有的部门法地位。在唐令复原方面,1999年,荣新江、史睿根据俄藏敦煌写本《唐令》残卷(Дх.三千五百五十八),复原了一

①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② 韩国磐:《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301页。

③ 参见霍存福:《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载《当代法学》1990年第3期;《论礼令关系与唐令的复原》,载《法学研究》1990年第3期。

④ 钱大群:《律令格式与唐律的性质》,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5期。该文的主要观点后收入其著《唐律研究》一书中。参见氏著:《唐律研究》第一章,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参见李玉生:《略论中国古代令的发展及其特点》,载《中州学刊》1998年第6期。

⑥ 参见李玉生:《关于唐代律令格式的性质问题》,载《金陵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卷。

⑦ 参见李玉生:《唐代法律体系研究》,载《法学家》2004年第5期。

条唐永徽《台省职员令》和二条永徽《祠令》。^① 非常令人高兴的是,我国学者戴建国教授在调查中国古代珍稀法律典籍时,于宁波天一阁发现了明抄本《官品令》残本并进行了深入研究。他在《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②一文中,考证出该抄本为北宋仁宗时制定的《天圣令》,由于《天圣令》“是在唐令的基础上制定的,新发现的残本保存了大量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原文,仅附录的唐令就有二百二十二条。”其后,在《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③一文中,他根据宋《天圣令》所载的宋《田令》及其附载的唐《田令》,完整复原了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的全部条文,共计五十六条;在《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下)^④一文中,又基本复原了唐开元二十五年《赋役令》五十条的条序和主要内容,并进一步探讨了唐令修改的原则。应当说,宋《天圣令》的发现,不仅对于唐令的复原研究,而且对于唐代前期包括均田制、租庸调制在内的相关制度的研究,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唐令研究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

(二) 日本学者关于唐令的研究

由于日本中古时代的法律制度是直接受到唐代法律的影响而形成的,因而日本法律史学界一直非常重视对唐代法律史特别是唐令的研究,可谓前赴后继,人才辈出,著作极丰。与中国学者不同,日本学者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唐令作为法律的价值,因而始终围绕唐令来开展唐代法律及其相关制度的研究。大体来说,日本学者对于唐令的研究主要是从以下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来展开的:

首先是关于唐令篇目条数和内容的研究。对于唐令的篇目问题,仁井田陞认为,《开元二十五年令》有三十三篇,比《唐六典》记载的《开元七年令》的篇目增加了可以确认的学令、封爵令、禄令、乐令、捕亡令、假宁令六篇。他进一步认为由于《开元七年令》中缺少见于贞观、永徽、开元二十五年诸令

① 参见荣新江、史睿:《俄藏敦煌写本〈唐令〉残卷(Ⅱx.三千五百五十八)考释》,载《敦煌学辑刊》1999年第1期。

② 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③ 参见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④ 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下),载《文史》第53、54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



的上述篇目,因而意味着《开元二十五年令》也许又恢复了旧令的体系。^①1992年,池田温在《唐令与日本令——〈唐令拾遗补〉编纂集议》一文中又推测《永徽令》的篇目为“三十二篇,或者宫卫与军防、仓库与厩牧合为二篇,共为三十篇”^②。而唐令的条文数,日本学者普遍倾向于史载《贞观令》一千五百九十条、《开元七年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条是正确的,并认为《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记载的《贞观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条是错误的。近年来,池田温又在另一篇论文《中国令和日本令》^③中仔细讨论了晋令、唐令、宋令在篇目与条文数方面的演变情况,视角独特。

至于唐令内容的研究,由于唐令内容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因而日本学者有关唐令内容的研究成果也非常多,并且往往和唐代制度史以及唐令复原的研究结合在一起。比如,关于唐代《官品令》和《职员令》的研究,有宫崎市定的《日本的官位令和唐的官品令》、池田温的《律令官制的形成》、时野谷滋的《日唐令中的官和位(上、下)》、《日唐的四等官》以及滋贺秀三的《唐官制的叙任和行、守》、仁井田陞的《敦煌发现的唐职员令再吟味》、古濑奈津子的《律令官制成立史之考察》^④等论文;近年来池田温则写有《唐〈官品令〉管窥》^⑤一文,从对开元二十五年令、敦煌发现的天宝职官表和《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所载永泰官品表三者的考证中分析了唐代官品的变动问题。关于《公式令》,值得一提的是,中村裕一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陆续发表了

① 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序论》,载《唐令拾遗》,栗劲、霍存福等编译,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第815~820页。他同时认为,《永徽令》的篇目复原应参照受其影响且篇目完整保存下来的日本《养老令》。

② 池田温:《唐令与日本令——〈唐令拾遗补〉编纂集议》,霍存福、丁相顺译,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

③ 池田温:《中国令と日本令——篇目と条文数をめぐって》,见《周一良先生八十五生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72~484页。

④ 宫崎市定:《日本的官位令和唐的官品令》,载《东方学》十八辑;池田温:《律令官制的形成》,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五,岩波书店1970年版;时野谷滋:《日唐令中的官和位(上、下)》,载《芸林》四一五、六;《日唐的四等官》,载《律令制诸问题》,1985年;滋贺秀三:《唐官制的叙任和行、守》,《法制史研究》三十九,1991年;仁井田陞:《敦煌发现的唐职员令再吟味》,载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三十五,1964年;古濑奈津子:《律令官制成立史之考察——日唐〈职员令〉中职掌字句的比较》,载茶道女子大学人类文化研究所编:《人类文化研究年报》五,1982年。

⑤ 池田温:《唐〈官品令〉管窥》,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数十篇有关唐代《公式令》的论文,后形成《唐代制敕研究》、《唐代官文书研究》和《唐代公文书研究》三部专著,^①有力地推动了唐《公式令》的研究。关于《狱官令》,有澳村郁三的《唐代裁判程序法》、利光三津夫的《裁判的历史》和冈野诚的《唐代死刑的复奏》^②等,探讨了唐代的诉讼法问题。可以说,凡是唐令所规定的内容,日本学者均有著作或论文发表,^③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日本学者研究唐令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对于唐令的复原研究,这也体现了他们对于唐令研究的杰出贡献。早在日本江户时代前期,儒医松下见林(1637—1703年)就曾尝试着搜集唐令遗文,开创了唐令复原的先河。^④由于日本现存有以唐令为母法的《养老令》十卷三十篇九百余条,因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引进西方现代法律史学的过程中,日本学者宫崎道三郎(1855—1928年)受罗马学者复原了一度消亡的《十二铜表法》的启发,开始倡导唐令的复原工作。其后,宫崎道三郎的学生中田熏博士(1877—1967年)开始了真正的唐令复原工作,并留下一个1901年用毛笔书写的《唐令拾遗》稿本,^⑤共计复原唐令二十二篇三百一十三条。1904年,中田熏博士发表《唐令与日本令的比较研究》^⑥一文,在部分复原法律经济上最重要的唐《户令》、《田令》和《赋役令》的基础上,将其与日本令的有关条文进行了对比研究,开创了唐日比较法制史的先河。1929年,在中田熏博士的直接指导下,仁井田陞(1904—1966年)先生全力投入《唐令的复原及其历史研究》课题的研究,历四年之功,于1933年出版了《唐令拾遗》一书。该书从包括经

① 参见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汲古书院1991年版;《唐代官文书研究》,中文书店1992年版;《唐代公文书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版。

② 澳村郁三:《唐代裁判程序法》,载《法制史研究》十,1959年;利光三津夫:《裁判的历史》,日本至文堂1964年版;冈野诚:《唐代死刑的复奏》,载《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年报》二十一,1981年。

③ 可参阅俞荣根等:《中国法律史研究在日本》一书“隋唐”部分,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第307~408页。该部分汇集了日本学者有关唐代法律史研究的大部分著作和论文。

④ 参见池田温:《唐令拾遗补·序》,黄正建、李锦秀译,见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⑤ 该稿本于1983年整理仁井田陞先生的遗物时发现,现藏于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⑥ 日本《国家学会杂志》第18卷,1904年。该文后收入中田熏:《法制史论集》第1卷,1926年版。